

## 臺北市政府第236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26日10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

紀錄：林奕澤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宣讀本府112年8月22日第235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會議結論：列管編號229-2案請環保局持續追蹤、第235-1案請儘速完成彙整，兩案均廢續列管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本次定期大會將於10月5、6兩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，請各局處再檢視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各議員質詢議題，倘係市長或首長承諾事項，請務必向議員回復辦理情形。

(二) 市長施政報告之備詢資料，請局處務必依限提供，倘涉及跨局處權管部分，統籌由業務佔比最高之局處主政彙整。

三、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側記作業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本會期部門質詢側記作業，請各局處務必掌握議員提問重點，並請各位主秘協助審閱；另議員質詢議題自系統分辨後，請各局處務必依限登錄辦理情形，並向議員回報。

四、重申本府各機關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」進行橫向聯繫。  
(研考會)。

**會議結論：**

- (一) 各機關承辦或受會公文，倘係陳核府級決行者，應由機關主秘以上人員核閱後方可送出；如有公文須改分時，請相關機關主秘先行協調，避免延宕公文處理時效。
- (二) 各局處處理業務或公文遇有涉及他機關權責或有疑慮需協調時，請先以電話溝通或先行研商，有共識後再簽陳或會辦公文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
五、市政大樓會議室設施及門禁、電源管理違規管控機制報告案。(公管中心)

**會議結論：**

- (一) 本次修正兩項重點，首先會議室借用刪除因違規而停止機關借用之規定，至於門禁安全及電源管理缺失刪除律定列入機關年度考績議處規定，由機關自行依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- (二) 以上各機關對於違規事項後續改善及究責情形，每季由各該機關主秘至會報進行報告，另亦請公管中心加強巡查各項設施使用情形。
- (三) 媒體記者如有採訪需求，請各局處發言人或新聞聯絡人予以協助，以便進入辦公區域採訪。另記者室改裝工程完工後，請觀傳局定期安排相關局處人員至記者室，主動說明政策並接受媒體記者採訪。

散會 (11時11分)